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45.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9%。至正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含本次)3,345.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44.88%。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至正集团的通知,至正集团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进行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解质时间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至正集团	2020年5月12日	2,200.00	65.76	29.52	3,345.61	44.89	1,145.00	34.22	15.36

本次解质股份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至正集团	是	2,200.00	否	否	2020年5月12日	2020年8月11日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76	29.52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至正集团	3,345.61	44.89	1,145.00	3,345.00	99.98	44.88	0.00	0.00	0.00	0.0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3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8%。上述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54,077.04万元,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质押人至正集团将以自身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自筹资金,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

2.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3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8%。上述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54,077.04万元,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质押人至正集团将以自身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自筹资金,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

3.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5月,公司与控股股东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该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19年10月,至正集团已全额归还该资金往来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

(3)控股股东不存在必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通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未来解除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平仓线,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本次股权质押质权人为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公司控股股东至正集团于2020年4月2日与正信同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0,124,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转让给正信同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至正集团变更为正信同创,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侯海良先生变更为王强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正集团)》及2020年4月10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正信同创)》(修订稿)。

6.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海良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598号2幢AE4014室
主要经营业务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2019年12月31日)	46,562.62	46,507.67	1,000.00	6,207.67	54.95	19.40	-254.96	-745.96
最近一期(2020年3月31日)	46,031.09	46,222.27	0	5,212.43	-191.18	0	-225.93	-221.33

注:以上为至正集团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100.42%	7.80%	7.20%	12.71%	无	无	无	无

注:上述指标以2020年3月31日数据进行测算,为未经审计数据。

(4)控股股东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形。

(5)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6)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通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未来解除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平仓线,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本次股权质押质权人为正信同创,公司控股股东至正集团于2020年4月2日与正信同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0,124,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转让给正信同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至正集团变更为正信同创,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侯海良先生变更为王强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正集团)》及2020年4月10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正信同创)》(修订稿)。

7.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说明
担保		2,000.00	至正集团作为担保方,合计为公司融资4,900万元提供担保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担保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资金占用	期初金额	3,106.07	2019年1-5月,公司与控股股东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该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19年10月,至正集团已全额归还该资金往来款。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发生金额	6,968.93	
	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10,075.00	
日常关联交易		1,430.81	向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劳务。公司与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日常关联交易		910.09	向Original International Co., Ltd采购原材料。公司与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注:

1)公司与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Original International Co., Ltd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8.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融通资金系偿还债务需要,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通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未来解除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平仓线,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本次股权质押质权人为正信同创,公司控股股东至正集团于2020年4月2日与正信同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0,124,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转让给正信同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至正集团变更为正信同创,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侯海良先生变更为王强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正集团)》及2020年4月10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正信同创)》(修订稿)。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晟辉”)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否	6,600,000	68.24	3.41	否	是	2018年9月20日	2020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质押
合 计	-	6,600,000	68.24	3.41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9,672,301	5.00	6,600,000	6,600,000	68.24	3.41	0	0	0	0
合计	9,672,301	5.00	6,600,000	6,600,000	68.24	3.41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泉州晟辉发来的《关于持有的汇源通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告知函》称:“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是质押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是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泉州晟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备查文件

1、《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持有的汇源通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告知函》;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的《关于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汇源通信质押延期购回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7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全文如下: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收市后,你公司直通披露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均未获审议通过;其中,对前述每项提案投弃权票的股份数均超过4000万股,超过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而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均为《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应审议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在向投出弃权票的股东问询基础上,说明该5%以上股东的名称,其对前述提案投弃权票的具体原因,是否认为你公司前述提案存在问题,如是,请其真实、准确、完整地描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在将前述提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你公司董事会应对股东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应;涉及你公司需整改事项的,请你公司说明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时间计划。

2. 说明前述提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你公司治理、运行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3. 在向投出弃权票的股东问询基础上,说明其近一年来作为股东在你公司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具体情况。

4. 说明你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你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建立了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并进一步评价你公司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和有效。同时,请董事会积极关注股东合法诉求,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请你公司将书面回复于2020年5月18日前提交我部,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前述《关注函》提到的《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未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暂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投资者进行沟通,在了解原因后,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将继续履行前述议案的审议程序。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或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3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分别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22,731,428股、15,154,284股(合计持有37,885,712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68%、3.79%(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9.4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红杉信远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7,200,00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红杉聚业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4,800,00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杉信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731,428	5.68%	IPO前取得:22,731,428股
红杉聚业	5%以下股东	15,154,284	3.79%	IPO前取得:15,154,28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杉信远	22,731,428	5.68%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受同一主体控制
	红杉聚业	15,154,284	3.79%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37,885,712	9.4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红杉信远	4,800,000	1.20%	2019/5/17~2019/9/17	16.00-18.40	2019年4月13日
红杉聚业	3,200,000	0.80%	2019/5/17~2019/9/17	16.00-18.40	2019年4月1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红杉信远	不超过:7,200,001股	不超过: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200,001股	2020/6/4~2020/9/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红杉聚业	不超过:4,800,001股	不超过: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1股	2020/6/4~2020/9/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红杉信远、红杉聚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已持有的中曼石油股份。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红杉信远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红杉信远进行减持,则第一年减持数量不高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第二年累积减持数量不高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3、红杉聚业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红杉聚业进行减持,则第一年减持数量不高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第二年累积减持数量不高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A.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B.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C.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2:截止2020年5月11日,公司现有总股本981,315,010股,鉴于目前公司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顺昌转债”)转股期,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顺昌转债转股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12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2	08*****109	昌正有限公司
3	08*****380	绿伟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032号《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新泾中路10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林文华 吴向阳

咨询电话:0512-58161276

传真电话:0512-5816123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顺昌转债”转股价格:9.26元/股

调整后“顺昌转债”转股价格:9.25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年5月20日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顺昌转债,债券代码:128010),根据《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顺昌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将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0日,根据上述规定,顺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0年5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6元/股调整为9.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伴河路92号丸美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2,550,1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41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王晓蒲、黄晗跻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梁焕秋因休产假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廉明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孙怀庆、财务负责人王开慧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550,1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550,1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549,101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549,101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549,101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549,101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548,201	99.9994	0	0.0000	1,9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49,101	99.9607	1,000	0.0393	0	0.0000
6	关于确认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549,101	99.9607	1,000	0.0393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48,201	99.9254	0	0.0000	1,900	0.07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忠、王翠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0-04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完成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0-04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44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